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約為**375,000**港元，去年同期營業額則約為**37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67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來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87,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業績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以及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列，統稱「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連同經選定之解釋附註及比較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75	373
銷售成本		—	(389)
毛利／(損)		375	(16)
其他收益	2	1	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264)	(1,780)
融資成本		(2,652)	(695)
除稅前虧損	5	(8,540)	(2,488)
所得稅抵免	6	438	201
本期間虧損		(8,102)	(2,287)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73)	(2,287)
非控股權益		(429)	—
		(8,102)	(2,287)
每股基本虧損	7	(0.52)港仙	(0.20)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8,102)</u>	<u>(2,287)</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2</u>	<u>9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42</u>	<u>90</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8,060)</u>	<u>(2,197)</u>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7,642)</u>	<u>(2,197)</u>
非控股權益	<u>(418)</u>	<u>—</u>
	<u>(8,060)</u>	<u>(2,197)</u>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額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確認及計量規定計算。財務資料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呈報之業績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礦產加工收入	<u>375</u>	<u>373</u>
	<u>375</u>	<u>373</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u>1</u>	<u>-</u>
雜項收入	<u>-</u>	<u>3</u>
	<u>1</u>	<u>3</u>
收益總額	<u>376</u>	<u>376</u>

3.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盈寶利」)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盈寶利45.46%已發行股本。盈寶利為非上市公司，從事(i)研究可於清潔能源行業中用作生物質燃料之林業產品；及(ii)以養殖、造林、管理及保護森林之先進技術，為清潔能源行業林業產品之增長而商業化林業。本集團於盈寶利之權益自此由盈寶利已發行股本約36.36%增至約81.82%。因此，盈寶利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盈寶利及其附屬公司(「盈寶利集團」)之業績於收購日期起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盈寶利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可識別資產淨額暫時公平值約為70,331,000港元，當中約57,545,000港元歸屬於本集團所持有之81.82%權益，已確認收購時產生之暫時商譽約9,257,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起，盈寶利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貢獻本集團收益之收益，而盈寶利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入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除稅前虧損約為253,000港元。

交易成本約1,546,000港元已支銷及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中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內。

(b) 收購Best Sky Holdings Limited(「Best Sky」)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集團收購Best Sky 51%股權。Best Sky為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環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提供綠化養護以及種植及銷售森林樹木和鮮花業務。其後，Best Sky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Best Sky及其附屬公司(「Best Sky集團」)之業績於收購日期起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Best Sky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可識別負債淨額暫時公平值約為1,680,000港元，當中約857,000港元歸屬於本集團所持有之51%權益，已確認收購時產生之暫時商譽約40,739,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起，Best Sky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貢獻本集團收益之收益，而Best Sky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入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除稅前虧損約為782,000港元。

交易成本約2,610,000港元已支銷及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中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內。

倘收購(i)盈寶利額外45.46%已發行股本及(ii)Best Sky 51%股權於期初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及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375,000港元及9,264,000港元。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鐵礦業務	勘探、開採及加工鐵礦
物業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營運及管理住宅及商用物業
林產業務	研究及發展可用於清潔能源行業之林業產品
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 建設業務	環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設、養護以及種植及銷售森林樹木和鮮花

此等分部所屬行業不同，所需經營制度及策略亦不同，故分開管理。此等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a) 分部收益、損益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鐵礦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林產業務 千港元	環境美化及 土石方工程 建設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75	-	-	-	375
利息收入	-	-	-	1	1
折舊	(34)	(2)	(16)	-	(52)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36)	(273)	(253)	(782)	(1,344)
所得稅抵免	-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鐵礦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林產業務 千港元	環境美化及 土石方工程 建設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73	-	-	-	373
利息收入	-	-	-	-	-
折舊	(112)	(2)	-	-	(114)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130)	(341)	-	-	(471)
所得稅抵免	-	86	-	-	86
	<u> </u>	<u> </u>	<u> </u>	<u> </u>	<u> </u>

4. 分部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u>375</u>	<u>373</u>
綜合營業額	<u>375</u>	<u>373</u>
損益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u>1,344</u>	<u>(471)</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196</u>	<u>(2,017)</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8,540</u>	<u>(2,488)</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所提供服務或所交付貨物之地點而劃分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資料。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u>375</u>	<u>373</u>

5.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937</u>	<u>776</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u>382</u>	<u>311</u>
折舊	<u>86</u>	<u>146</u>

6.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u>	<u>-</u>
遞延稅項	438	201
	<u>-</u>	<u>-</u>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	438	201
	<u>-</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利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經營業務獲取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就即期稅項作出撥備。

7.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7,673)	(2,287)
	千股	千股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86,918	1,127,628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無產生攤薄或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5,624	6,430	2,916	314	(230,643)	(95,359)	-	(95,359)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未經審核)	-	-	90	-	(2,287)	(2,197)	-	(2,19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5,624	6,430	3,006	314	(232,930)	(97,556)	-	(97,55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31,018	51,552	2,750	314	(246,154)	(60,520)	-	(60,520)
發行代價股份	13,526	-	-	-	-	13,526	-	13,526
兌換可換股票據	-	(5,743)	-	-	-	(5,743)	-	(5,743)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11,963	11,963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未經審核)	-	-	31	-	(7,673)	(7,642)	(418)	(8,06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4,544	45,809	2,781	314	(253,827)	(60,379)	11,545	(48,834)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仍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之價值，其中相關遞延稅項已確認。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他儲備主要為已付/已收代價與所購入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間之差異。

9.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就以下項目於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投資物業	-	10
— 持作出售物業	135	32
	135	42

10. 報告期後事項

(a)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65,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0,300,000港元。於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配售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

(b) 收購金土地肥料有限公司（「金土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信拓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奕女士（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金土地51%股權，代價為40,800,000港元，並須由買方以現金28,586,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每股0.10港元之19,7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償付，須待買方信納若干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建議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c) 出售鳳山縣黔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鳳山」）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鳳山之全部權益，並根據協議繼續經營鐵礦業務，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為期20個月，以節省鐵礦（其採礦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之經營成本及開發成本，導致除稅前收益約為2,575,000港元，將於本集團下一季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75,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約為373,000港元，增幅約為0.54%，乃由於報告期內收購附屬公司之行政及其他經營成本增加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融資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報告期內收購附屬公司之行政及其他經營成本增加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融資成本增加，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6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235.51%。

業務回顧

鐵礦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加工鐵礦產生營業額約375,000港元。加工廠建設工程已完工，鐵礦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商業試產。鐵礦業務之收益持續低於預期，原因是鐵礦石價格下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家持有採礦權但無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並根據協議繼續經營鐵礦業務，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為期20個月，以節省鐵礦(其採礦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之經營成本及開發成本。

物業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項位於中國四川省樂山市之物業，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111.96平方米(「平方米」)之商住發展地盤。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7,213.33平方米(包括地庫)，並由住宅、商業、地庫停車場及設施四個功能各不相同之部分組成。

物業之收入預期將從以下各項賺取(i)出租物業之商舖部分；(ii)出租物業若干住宅單位及／或地庫停車場空間；及(iii)出售物業若干住宅部分。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物業出售及出租計劃，將於樓市逐步回暖之際展開。

林產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完成進一步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45.46%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於盈寶利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盈寶利集團」)之權益由約36.36%增至約81.82%。盈寶利集團主要從事良種培育及新品種林業產品研發，以及以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研發及推廣產品栽培技術。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新收購林產業務並無產生營業額。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兩年從向終端客戶銷售生長良好植物產生收益。目前成本主要於研發、購買種子及給予養殖研究基地之分包費用產生。

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完成收購Best Sky Holdings Limited 51%股權。Best Sk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est Sky集團」)主要從事環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提供綠化養護以及種植及銷售森林樹木和鮮花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新收購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並無產生營業額。本集團預期將於來年從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產生收益。目前成本主要於展開初期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產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48,51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69,377,000港元減少約30.0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28,5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0,012,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採取穩健財資政策，幾乎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或為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貨幣，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之財務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513,936	151,39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i)本公司14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已行使兌換權；及(ii)本公司20,808,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配發及發行，以滿足收購Best Sky Holdings Limited 51%股權之部分代價，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

購股權計劃

待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開始之十年期間內具效力及生效，據此，董事、僱員、客戶或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商業機構或實體等指定人士可接納購股權，以按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條款與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董事會主席)及張炎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

董事會負責審閱、評估及落實本公司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案、業務計劃及表現，並可全面取得有關本集團足夠而可靠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作出適時決策。董事會亦透過對本集團業務作出指示及監督，並共同負擔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責任，並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可於適當時及按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及陳應昌先生。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於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名合資格人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應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趙咏梅女士。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吳美琦女士	-	337,920,000 (附註)	337,920,000	22.32%

附註：

該等股份由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而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由吳美琦女士及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吳美琦女士亦為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37,920,000	22.32%
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公司	337,920,000	22.32%
唐宏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個人 家族	72,904,000 5,000,000	4.82% 0.33%
黃世再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06,785,714	26.8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被視為透過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由吳美琦女士及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而於此等持股權益中享有權益。吳美琦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董事。
- 黃世再先生(「黃先生」)於合共406,785,7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配發予黃先生155,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黃先生全資擁有公司100%股權之部分代價；及(ii) 251,785,714股股份涉及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衍生權益，有關詳情於下文「可換股票據」內披露。

(b) 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姓名	發行日期	兌換期間	每股兌換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黃世再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0.1344	251,785,714	251,785,714	16.63%

競爭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公司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贖回其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所需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買賣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及張炎強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組成。